

证券代码: 000767

证券简称: 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 2017 临-03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生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贵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3,851,771.92	1,408,950,753.72	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362,524.64	-190,600,951.66	-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777,351.55	-195,093,788.68	-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54,200.25	-389,184,620.03	10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8	-0.0846	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8	-0.0846	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3.38%	19.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104,984,348.99	45,396,213,520.81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82,051,842.30	8,818,414,366.94	-2.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85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3,234.7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611,43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74,07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7,14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6,618.67	
合计	11,414,826.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45%	844,653,683	164,640,883	质押	340,000,0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72%	299,130,000	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9%	279,758,170	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7	138,121,547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6	138,121,546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49%	138,121,546	138,121,546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2016）322 号华安未来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49%	138,121,546	138,121,546			
国开泰富基金—光大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	其他	2.69%	82,872,928	82,872,928			

信托·专户投资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0,368,119	10,368,1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6,952,636	6,952,6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12,8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13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79,758,170	人民币普通股	279,758,17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一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5,356,146	人民币普通股	5,356,1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5,400			
叶德资	4,5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4,200			
上海舜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任飞鹏	2,9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100			
赵凯	2,7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5,300			
中国农业银行一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8,384	人民币普通股	2,288,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7% 的股权，是大同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两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40,000,000 股，叶德资持有的 4,854,200 股，任飞鹏持有的 840,000 股，赵凯持有的 2,725,600 股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付票据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35,860,436.59元,比年初数减少49.04%,其主要原因是: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2) 预收款项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0,514,176.84元,比年初数增加105.25%,其主要原因是:预收热费增加。

(3) 应付利息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20,739,074.17元,比年初数增加36.31%,其主要原因是:尚未支付的利息增加。

2、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873,851,771.92元,比上年数增加33.00%,其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

(2)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1,886,192,798.70元,比上年数增加38.29%,其主要原因是:煤价升高,燃煤成本增加。

(3)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17,241,047.65元,比上年数增加44.77%,其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升高引起销售收入增加。

(4)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8,020,072.41元,比上年数增加81.9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电网公司双细则奖励款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874,621,045.40元,比上年数增加30.3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2)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2,730,377.37元,比上年数增加61.6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塔山发电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款增加。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860,616,332.24元,比上年数减少68.15%,其主要原因是: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收回融资租赁业务本金减少。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57,718,768.80元,比上年数减少95.58%,其主要原因是: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业务本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同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依托自身的产业优势、地域优势，积极争取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和低热值煤发电政策，代漳泽电力培育塔山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朔南 2×350MW 热电项目、阳高 2×350MW 热电项目、同煤集团东金潘园区 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大同采煤沉陷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述火电、光伏发电项目待竣工投产发电并手续完备后两年内注入漳泽电力。鉴于塔山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全部投产发电和完成竣工决算，待竣工投产发电并手续完备后两年内注入漳泽电力。二、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今后不经漳泽电力委托不会投资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业务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同煤集团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以有利于漳泽电力为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若同煤集团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漳泽电力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煤集团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漳泽电力。四、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同煤集团将向漳泽电力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五、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再作为漳泽电力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运作，同煤集团就大唐二期扩建工程做出如下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同煤集团不再委托大唐热电代建该项目；（二）同煤集团将成立项目公司，继续完成大唐热电二期的建设和项目核准工作；（三）大唐热电代建该项目期间	2012 年 04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上述（一）至（四）项已履行完毕，第（五）项资产注入

	用方面的承诺	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同煤集团享有和承担；(四)同煤集团负责承担大唐热电因代建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五)该项目取得核准文件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方式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			承诺所涉收购行为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经济行为批复，目前正在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收购程序。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煤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同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漳泽电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同煤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漳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漳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煤集团和漳泽电力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同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漳泽电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同煤集团为漳泽电力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2 年 07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继续保持和完善公司的独立性，同煤集团向公司承诺：“同煤集团在未来成为漳泽电力的控股股东的期间，同煤集团与漳泽电力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011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同煤集团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为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二)漳泽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2011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漳泽电力的对外担保行为,不会发生为同煤集团及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不会发生违规占用漳泽电力的资金的情形。"			
大同煤矿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为避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后的同业竞争,同煤集团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一)漳泽电力将作为同煤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二)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三)在同煤能源山阴织女泉风电场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取得核准批文后二十四个月内,同煤集团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将该项目注入漳泽电力。(四)同煤集团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将避免与漳泽电力主营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在重组后的漳泽电力审议是否同煤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股东大会上,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漳泽电力认定同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漳泽电力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同煤集团将在漳泽电力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漳泽电力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同煤集团应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漳泽电力。(五)若同煤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漳泽电力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诺在同煤集团或其任意一方的关联方为漳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2年07 月20日	长期有 效	持续履约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同煤集团就标的公司土地权属证书办理问题承诺如下:(一)塔山发电 1、卸煤沟用地 同煤集团就塔山发电正在使用的 56 亩卸煤沟用地出具承诺:该用地已纳入塔山发电二期项目用地申报规划。如因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二)同华发电 1、同煤集团就标的公司同华发电临时用地合同到期续签情况承诺如下:同华发电临时用地合同期满施工尚未完工,则继续续签临时用地合同。若临时用地合同到期无法续签,将由同煤集团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因不能正常续签上述临时用地合同而给漳泽电力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将由同煤集团负责承担。同煤集团自愿对前述的承诺和保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同华发电除一期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外,目前还使用面积 29.01 万平方米(435.13 亩)的集体土地。根据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二期拟征收的土地已规划为建设用地。该土地用于存放二期前期所需的物料及设备,并拟于二期征收,目前该土地已补偿到位。同煤集团承诺:如因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	2011年08 月16日	长期有 效	持续履约中	

			失的，由同煤集团承担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大唐热电二期项目投产后，大唐热电一期工程三个月内需关停，大唐热电一期工程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同煤集团承诺：“将通过负责购买替代容量和/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大唐热电取得暂缓关停一期项目的批准，确保参与漳泽电力重组后，不会因大唐热电一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而给漳泽电力造成损失，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至大唐热电一期主机组剩余折旧年限内，如因大唐热电二期项目投产导致大唐热电一期工程关停的，按届时有效的会计准则，对于应记入损益的资产处置损失，同煤集团将及时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	2011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持续履约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同煤集团就标的资产王坪发电、塔山发电、大唐热电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宜承诺如下：“王坪发电、塔山发电、大唐热电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同煤集团保证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归各属于王坪发电、塔山发电、大唐热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同煤集团负责承担。同煤集团自愿对前述的承诺和保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11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王坪发电和塔山发电所涉及的5处房产，除警卫传达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外，其余4处房产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大唐热电所涉及的13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项承诺没有给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泰达宏	股份限售承诺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1月23日	12个月	持续履行中

	利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中投知本汇 (北京)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 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1 月23日	36个月	持续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胡耀飞;李王斌; 李玉敏;秦联晋; 秦庆华;施光耀; 王团维;王一峰; 王志军;文生元; 夏贵所;徐国生; 叶宁华;张彦军; 张玉军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01 月14日	长期有 效	持续履行中
	大同煤矿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 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或“本公司”),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控股股东,现就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漳泽电力股票承诺如下:从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有减持漳泽电力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	2015年06 月30日	长期有 效	持续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 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 履行完毕的,应 当详细说明未 完成履行的具 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

2017年4月19日